

說「能」與「會」

彭宗平

北京廣播學院文學院

1. 漢語中的助動詞數量不多，但其意義和用法卻一直是留學生漢語語法學習中的難點，尤其是一些意義相近，用法也差不多的助動詞，中國人憑語感是不會用錯的，而外族人就覺得，看似容易，用對了難。「能」和「會」就是其中的一對。

「能」和「會」都有一般助動詞所具有的特性，都可以表示「有能力」、「可能」等意義，使用條件也很相近。但細緻考察起來，二者在質的規定性上是有差異的，這種差異不可避免地造成它們在語義和功能上的差別。特別是「會」在含義上的細微區分，顯示出其本義與轉義的層級性、它們不同的語用功能。這些，一般詞典和語法書往往語焉不詳，它們的使用就自然成為外族學生的一大難題，甚至可以這樣說，能否恰當地使用助動詞，特別是「能」和「會」，是其漢語程度高低的標誌之一。

我們先來看兩個例子：

A：(在菜攤前) 這個菜怎麼樣？

B：我沒有買過，×我不能做。

A：你以前吸煙吧？現在怎麼不吸了？

B：我感冒了，×所以現在不會吸。

顯然，這裏的兩個助動詞用錯了。如何才能讓外族學生有效分辨二者的不同呢？「一種事物的特點，要跟別的事物比較才顯出來。」(呂叔湘1977)對於「能」與「會」的認識，比較是有效的方法。下面試將二者的語義、語用、表義功能等進行比較，以加深對它們的認識與了解，增強教學指導的自覺性。

2. 語義上的比較

2.1 「能」和「會」都可以表示具備做某件事的能力，或具有實現、完成某個動作的能量。例如：

他是能裝涼捉小鳥雀的。

學好了語文，我們才會讀書看報，才會寫日記，才會寫好作文。

2.1.1 二者都可以表示通過學習某種動作或技巧而初次具有某種能力，但「能」的使用少於「會」。例如：

他天天學，天天說，現在能看，也能說了。

孩子已經會走路，會叫人了。

我們常常說某某事很簡單，「一學就會」或「一看就會」，就是用的這個意思。同樣，表示知識的遺忘、通過學習掌握的技能後又失去，也多用「會」的否定式：

小時候我學過日語，現在全忘了，一句也不會說了。

2.1.2 表示具有達到某種效率、達到某種超乎一般人的能耐、本事或生理上的特徵時，「能」比「會」用得更普遍。例如：

她一分鐘能打 120 個字。

他一頓能吃 30 個餃子。

別看老爺子 80 了，一口氣能爬上 8 層樓。

「會」也可以表示天生的本事，但後面一般不跟具體數字做補充。例如：

他會喝酒。×一頓會喝個三四兩。（一頓能喝個三四兩。）

表示恢復某種天生的能力，也用「能」不用「會」。例如：

他的腿好多了，能下地了。（×會下地了。）

2.1.3 表示善於做某事，技術高，技能好，用「會」而一般不用「能」，且前面常加用副詞「很」、「真」、「最」、「多麼」等。例如：

大興安嶺多麼會打扮自己呀！

它還真會找地方。

姐姐可會打毛衣啦！

她很會做菜。

能力與技巧有時需要相提並論，所以個別時候二者可以並舉。例如：

能說會道／能拉會唱／能寫會算／能掙會花

2.1.4 「能」在表示具有某種能力做某事時，不僅可以用於慣常的、一般的情況，也可以用於尚未進行的動作，或對將來所具有的能力進行推斷和評價：

我們一定能過去，一定能！

他將來一定能成為一名出色的律師。

「會」也有類似的用法。例如：

你會慢慢習慣的。

我想我們會成功的。

2.1.5 有時，「會」並不是要表明人本身具備的能力，儘管它用在表示人發出動作的動詞之前；而是傾向於傳遞一種信息：動作之所以能夠完成，或必將完成，是因為出現了一定的客觀條件，外在環境臻於完善，推動主體完成或將完成動作，促成現實顯現出來。例如：

望著星空，我就會忘掉一切，……

似乎我一點頭，這傷員就立即會好了似的。

2.2 表示某物有某種功用時，一般用「能」。物的功用也屬於能力範圍，可以看作是物的能力。這類句子的主語是物，科普類文章中常見。例如：

這種拐杖能像導盲犬一樣為盲人服務。

科學證明，大蒜能防癌。

你說這種藥能治感冒嗎？

此類車只能運人，不能載物。

「會」一般不用於此義。

2.3 「能」與「會」都可以表示在客觀上有條件做某事，或有條件實現、完成某個動作，但細分析又略有差異。

2.3.1 「能」常常用來表示已然實現或已經顯現出來的情景，「會」則常表示在將來環境、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可能實現或適宜做的事情。例如：

這是滴江，江水清得能見底兒。

到那時我才能參加中央會議。

到了你能夠很好地掌握語言文字這個工具的時候，你將會感到無限的快樂，而看你文章的人，也會感到快樂的。

細細體味，以上「能」句是表示有了一定的條件就可以實現後面的動作，而「會」句則側重強調客觀條件、環境變化或轉變到某種程度，才有可能實現動作。

2.3.2 「能」有時也可以用來表示將來可能，但一般出現在表示條件、假設關係的複句裡，用於後一分句，引出可能產生的結果。例如：

只有在實驗室裡，才能製造出來。

如果中英兩國抱著合作的態度來解決問題，就能避免大的波動。

2.3.3 表示對將來情況的推斷，「會」更經常用於表示「有……的傾向」、「易於……的」，一般是不太好的趨勢。在句子類型上，多用於假設複句的後一句。否定則用「不會」、「怎麼會」表示不可能出現那種情況。例如：

農村的政策一變，他們的生活馬上就會降低。

如果我們兩個鬧不和，就會削弱趙國的力量。

下雨的時候出去，會把鞋弄髒。

取笑？要不是偷，怎麼會打斷腿？

2.3.4 表示過去因條件不具備而未做某事或實現某個動作，可用「不能」，也可以在「能」之前加「沒」來表示，但二者在表義上是有差異的。趙元任先生曾說，這分別不在於時態，而是靜止情況與動態情況的差別，並舉了「他昨兒不能來」「他昨兒沒能來」做例子。我們認為，除此之外，二者在感情色彩上也存在細微差別。例如：

我在普通小學三年級畢了業，沒能考上中學，就務農了。

他沒能親眼看到香港回到祖國的懷抱。

這樣的表達往往蘊含著深深的遺憾之情。如果換成「不能」，就失去了這種味道，變成僅僅是一般的客觀情況的描述與交代了。而「會」沒有這樣的用法。

2.3.5 為了加強語氣，「能」可以與表可能的補語同時出現，而「會」不行：

他能聽得懂廣州話。

這裡能住得下這麼多人嗎？

2.4 在表示情理上的許可、承認和被接受這一點上，二者均多用否定式。「能」側重表示「不應該」、「不可以」，從道理上進行推斷，一般沒有時間限制；而「會」則側重表示「不可能」，是說話人根據已有的客觀現實對目前或將來狀況的推論。例如：

條件是不能損害統一的國家的利益。

竊書不能算偷……竊書！……讀書人的事，能算偷嗎？

這個意義上的肯定形式一般不用「能」，而是用「要」或「應該」。例如：

不能只是穿得像中國人，還要說得像中國人。

遇事哪能光考慮自己？還應該多想想別人啊！

再看「會」的例子：

我覺得這裡的老百姓覺悟高，又很開通，怎麼會沒借到呢？

我們吸引外資，允許個體經濟發展，不會影響以公有制經濟為主體這一基本點上。

這個角度的肯定形式常常在「會」前加用「可能」，表示說話人對客觀現實或必然性的認識，這種認識與前面所說的推斷並不矛盾。

改革中，可能會出現這樣那樣的小毛病，但不要緊。

他很可能還會來找你。

試去掉上面兩句中的「會」，不行。可見「可能」不能代替「會」的表義功能，說明「會」還攜帶有其它語義信息。

2.5 二者都有雙重否定形式，但表義功能略有差別。

2.5.1 「不能不」表示「必須」、「一定」或「應該」，有時相當於「不得不」，而不能單純看作是「能」的反義語。例如：

那兒風景優美，不能不去。

因為行李的關係，我不能不等在大廳裡。

2.5.2 「不會不」表示有極大的可能性，語義幾近「肯定」、「絕對要」，更突出說話人推論的主觀性。例如：

我想他不會不來的。

做父母的不會不考慮孩子的前途問題。

2.6 「會」還有一種用法是「能」所不具備的，即，可以用來表示事物、情境發展變化的邏輯必然性，換句話說，「會」表示在一定的前提條件下，某件事、某種情況必然要發生。例如：

帶花紋的蘑菇吃了會中毒。

既然是人民擁護，誰要變人民就會反對。

如果你爬上樹，前後左右許多紅彤彤的小燈籠，會將你的臉映得通紅。

這裡的「會」既不同於2.3.3中表示「將來有可能……」、「具有……的傾向」的「會」，也不同於2.4中表示客觀現實或然性的「大概會」，而是側重強調，假設前面所說的條件變成現實，後面提到的情況就必然出現。相當於「絕對是」、「必定要向……方向發展」。否定則用「不會」，表示「絕對不可能」。例如：

這兒可真大，……看來容納數千人開個會，是不會感到擁擠的。

改變現有的政策，國家要受損失，人民要受損失，人民不會贊成。

這個意義上的「會」，前面常常加用「一定」、「必然」等情態副詞，以加強語勢。例如：

等他長大了，一定會成為一個真正的人的。

社會上那些消極現象必然會逐步減少並最終消除。

2.7 「能」與「會」的表義功能的差別，或許可以追溯到它們的基本意義以及轉義軌跡。「能」和「會」原本都是實詞，有學者認為，「能」從「熊」而來，表示人或物之能力的初始語義仍保留在「能耐」、「無能」、「能力」等雙音節詞裡。「會」最早有「領悟」之意，現仍在一些成語、熟語中作為動態語素保留此義，如「心領神會」、「只可意會不可言傳」。「會」的動詞用法至今可見，只不過已經很少，而且意思也有變化，表示「通曉」、「掌握」，並可以直接帶賓語：「會英語」、「你會甚麼」。

二者虛化的語義趨向則不太一致：「能」引申轉化為對人或物的能力、功能的描述與形容，再進一步轉化為對人或物實現能力、完成功能的推斷與估價；「會」則轉而用來表示對人、事的發展趨勢或然性與必然性的推測和評價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「能」與「會」的虛化跟其它一些實詞的虛化，在過程和結果兩方面都有所不同，到目前為止，它們還各自保留著相對獨立的語義內核，保持著相對固定的句中位置，即，未完全「語法化」。

3. 使用上的比較

3.1 無論是肯定形式還是否定形式，二者之前都可以加用副詞。例如：

農村的政策一變，他們的生活水平馬上就會降低。

我跟他，這兩個人中間你只能跟一個。

有一個人竟能使自己停止心跳和呼吸，然後又起死回生。

但是這樣一來，我們整個班，我們身後的潛伏部隊，都會暴露。

3.2 二者都可以接受否定副詞「不」的否定，「沒」則只能用在「能」的前面：

我想不會丟的，你再找找。

蔣相如認為，不能對秦王示弱，還是去的好。

這次回鄉，沒能和他見上一面，實在遺憾。

3.3 在疑問句中，二者都可以單獨放在句首發問，而如果句子有主語的話，肯定+否定式疑問則要放在主語之後。例如：

能這麼幹嗎？

這麼晚了，會是誰呢？

你能不能快一點兒？

他會不會自己先去了？

3.4 二者在反問句中，前面都可以加「怎(麼)」、「哪」，相比之下，「會」前面加「哪」的情況少一些。例如：

人與山的關係密切，怎能不使我們感到親切、舒服呢？

我哪能輕易離開呢？

你怎麼會沒找到呢？

3.5 「會」用在表示肯定的陳述句中，句末可加表示陳述語氣的語氣詞「的」，而「能」沒有這樣的用法。例如：

別擔心，他會好起來的。

你不要怕，他永遠不會知道的。

3.6 二者都可以單獨回答問題，但對出現的條件，即問句，卻有一同的要求。

3.6.1 在表示人或物有能力、有條件做某事時，「能」可以單獨回答問題，其它情況一般不行。例如：

這一條你能做到嗎？ 能。

那個屋子能住人嗎？ 能。

這種病能好嗎？ ?能。 ○能好。

你明天能去嗎？ ?能。 ○能去。

3.6.2 在表示具備、掌握了某種技能或懂得怎樣做某事時，「會」可以單獨回答問題，其它情況下則比較少見。例如：

你會畫毛筆畫兒嗎？ 會。

小王會不會把這件事給忘了？ ※會。 ○有可能／不會。

我們認為，無論是「能」還是「會」，當它們從對主語所代表的人或事的描述、評價，逐步轉向對謂語所代表的動作、狀態的估價、推測時，其意義愈顯空靈，必須依賴附在後面的表義單位，這樣，使用上必然愈受限制，單獨回答問題的容允度就愈來愈小了。

4. 功能特徵上的比較

從前面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出，「能」與「會」在語義和使用上有同有異，不同之處大於相同之處。進一步細致分析可以看出，表現在語義上、使用上的差異，是二者功能上的特徵差異造成的。

4.1 漢語的詞，無論是實詞還是虛詞，都具有攜帶信息的功能。有學者(魯川，2001)指出，漢語詞所攜帶的信息有主客觀之分，實詞主要傳遞客觀信息，而虛詞¹則偏重傳遞主觀信息。借用此觀點，結合實例分析「能」和「會」，我們發現，在傳遞信息功能上，「能」偏重主觀信息，在2.2、2.3的例句及分析裡，可以看到相關例證；而「會」則側重客觀信息，這一點，我們可以從2.1.5、2.3.3、2.5、2.6等處找到例證。

4.2 如果上面的分析成立，「會」比「能」更多表示「將來時」就不難理解了。有學者(石毓智，2001)提出：「在很多語言裡，表『願望』、『要求』的動詞都不約而同地發展成將來時標記」。我們有理由認為，這主要是由於它們在語義指向上側重表示客觀信息，如「會」，我們在前面的例子裡看到，它有一項語義用法是表示「將來有可能……」、「具有……的傾向」，這已經與表將來的功能十分切合了，再加上語境等因素的參與，演變(虛化)為單純表將來時態的助詞就很好理解了。漢語中有類似情形的還有「要」。²

4.3 同樣依賴於上面的分析，我們可以知道何以「能」和「會」在可能補語的變異形式上的不平衡，即，「能」有很豐富的可能補語形式，而「會」基本缺省。³ 從對可能補語的分析裡我們看出，這些動補式的語義內容基本上是在主觀能力、主觀條件這個範疇之內的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種不平衡現象無形中增加了外族人學習的難度，趙元任先生曾在《漢語口語語法》中提到，比起英語裡的 can，漢語裡的「能」用得要少，因為漢語中凡是可以動補式表達的，都傾向於動補式。初學者既要分清「能」和「會」的語義、語用，又要掌握表示「能夠」、「可能」的動補式，而「會」恰恰缺乏相應的變異形式，如何切分出難易階段，講述、交代清楚，就是教學人員要認真對待的了。

1 這裡的虛詞概念與傳統的不大一樣。

2 有人曾舉例，一位外交官脫口而出：過一會兒我還要見記者呢。然後立即改口，說他實際並不想這麼做。在這裡，「要」是有歧義的。

3 說「基本」是有所保留，如果將「說不出來」視為「不會說」的可能補語形式的話，就不能說「會」絕對沒有可能補語的變異形式。

語料來源：

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學語文室編：《語文》1-6冊；初中語文自讀課本1-7冊；《鄧小平文選》第三集，部分留學生作文。

參考文獻：

呂叔湘主編：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0年。

黃伯榮 廖序東主編：《現代漢語》，北京：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91年。

楊慶惠主編：《對外漢語教學中的語法難點剖析》，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6年。

石毓智：《語法的形式和理據》，江西：江西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。